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3/00-01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1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吳清輝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淨化海港計劃

4.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曾5度舉行會議，密切監察淨化海港計劃(前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進展情況。鑒於公眾關注到承建商在1996年年中單方面停止挖掘隧道工程，以致淨化海港計劃第I階段工程的完工日期須由1997年年中延遲至2001年年底，而當局所選取的污水處理水平及側重大型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排放的安排，亦一直備受批評，政府在2000年4月委任了一個新的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借鑒淨化海港計劃第I階段取得的經驗，重新研究淨化海港計劃隨後各階段的工程。事務委員會察悉，專家小組建議香港應採用較高的污水處理水平，並建造短距離而稀釋度較低的排污口，並以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處理所有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根據專家小組的意見，生物曝氣過濾池是一種結構密集並能節省空間的新科技設備，由於其污水處理量高、操作靈活、佔地少而又不會造成污染，因此已成為傳統污水處理系統以外另一種受歡迎的設備。為確定專家

小組所建議的方案在技術及經濟兩方面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承諾會先進行試驗和研究，然後才就此等方案作出結論。

5. 為確定在香港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決定進行一次海外職務訪問，以瞭解海外國家在污水處理方面的經驗。代表團由4位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在2001年4月4日至12日期間，前往倫敦、漢堡、黑爾福德、科隆、威斯巴登和巴黎，參觀當地以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見稱的污水處理廠。在2001年6月21日的會議上，代表團成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考察海外污水處理設施的報告。代表團成員原則上贊同專家小組的意見，認為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結構密集，所需土地面積較少，適宜在本港採用。污水處理組件可疊起至3層高，或在地下興建。不過，由於本港採用海水沖廁，污水含鹽量較高，有需要就有關設備進行試驗研究和水質分析，以確定應採取哪一種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處理程序。相對而言，將污水分散到其他地方處理，比將污水輸送到昂船洲集中處理更可取。他們認為，政府應研究各種投標方案的利弊，當中須考慮財政可行程度、技術及合約風險，以及運作效率等各項因素。政府當局亦應探討把污水處理廠私營化的可行性，以節省開支。

6. 鑒於本港沒有可供傾倒淤泥的農地，代表團認為採用焚化處理方式可能是一項可行的解決方法。事實上，焚化處理方式在歐洲獲普遍採用。隨着科技的進步，焚化過程產生的氣體經處理後，不但可達到甚至超越歐盟所訂廢氣排放及臭味方面的嚴格標準。政府在研究本港以焚化方式處理淤泥的可行性時，亦應探討如何把焚化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如能源和灰燼)充分加以善用。鑒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專營權行將屆滿，政府當局或須檢討整體能源政策，以期把焚化過程產生的環保能源納入其中。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

7. 在本年度會期內，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在2001年4月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各行業的影響。目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以排出污水的濃度和數量為計算基準。不過，對於採用化學需氧量作為量度污水濃度的準則，以及向所有行業實施以一般化學需氧量代表污水濃度的做法，委員表示有所保留。他們亦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上訴程序過於冗長表示關注。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正研究修訂有關重估化學需氧量建議的方法，他們促請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應先諮詢業界人士。

改善水質

8. 在管制把禽畜廢物排放至河流及海岸水域方面，委員對政府當局未能解決有關問題表示失望。政府當局表示，執法行動一直遇到困難，因為不法的禽畜飼養人往往於午夜時分在隱蔽的地點把禽畜廢物排放至附近河流。此外，他們亦有各種方法偵察採取突擊管制行動的執法人員的蹤跡。儘管如此，委員仍認為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克服執法方面的困難。

空氣質素

9. 本港空氣質素每況愈下，是事務委員會極關注的事項。因此，委員支持當局實施五年改善計劃；根據此項計劃，當局會實施各項措施以管制車輛排放的廢氣，包括採用更嚴格的柴油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更環保的車輛取代現有的柴油車輛、為現有的柴油車輛加裝過濾裝置及柴油催化器、推廣更完善的車輛維修，以及加強對黑煙車輛採取執法行動。不過，委員認為，除採取執法行動外，當局亦應研究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轉用較環保的車輛。當局須注入額外資金，以便在較短時間內達致改善空氣質素的目的。

10. 在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就該改善計劃所作的簡報。委員關注到裝設微粒消滅裝置的計劃進展緩慢。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或須增加裝設柴油催化器的一筆過資助金額，以加快裝設計劃的進度。在管制專利巴士排放廢氣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現時以歐盟引擎驅動的巴士將在2001年年中前加裝柴油催化器，而新的巴士則須符合現時歐盟所訂的廢氣排放標準。除在2001年轉用超低含硫量柴油外，專利巴士公司將實施若干措施，包括盡量不開設行走至各中央商業區的長途巴士路線、推行巴士轉乘計劃及在繁忙地區精簡車站，以協助減低污染水平。至於本港車輛採用生化柴油一事，委員察悉，當局將邀請各類生化柴油(包括從植物油、動物脂肪及使用後家用食油提煉所得的生化柴油)供應商參與試驗計劃，然後才訂出標準規格，以便日後無須再為新類別的生化柴油作測試。此外，當局亦會修訂法例，以加強對非法燃料的執法工作。

11. 事務委員會曾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當局有關管制空轉引擎的建議所作簡報，以瞭解該項旨在進一步減少車輛廢氣的措施。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呼籲司機把空轉引擎關掉，並正考慮與運輸業一起制訂正式指引，作為管制空轉引擎的第一步。當局將會評估此等指引的效用，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規管性質的措施，包括制定管制法例。不過，大部分委員認為以勸喻方式發出指引只可作為臨時措施，長遠而言，日後應制定有關的管制法例。至於大氣污染的問題，委員察悉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提交的報告內容；該合作小組是為了加強粵港跨境環境事宜上的合作而成立的。委員亦察悉，雙方計劃輪流在粵港兩地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項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開拓新的合作領域。

乾洗機氣體回收

12.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減少乾洗機排放全氯乙烯的建議，但認為應向營辦商提供財政資助，以縮短改裝或更換非密封型和密封型乾洗機的寬限期。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本港一般空氣中的全氯乙烯濃度不高，乾洗機排放的全氯乙烯不會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威脅，擬議的管制計劃只是一項預防措施。現時並沒有迫切需要改裝或更換全部不符標準的乾洗機。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現有乾洗機的改裝、標準審核及調查進行研究的報告。

廢物處理

13. 鑒於公眾填料容量及堆填區預期將出現短缺的情況，委員強調有必要減少和回收廢物，特別是拆建廢料的總量已較1989年高出一倍。政府當局表示會實施若干措施，以解決與管理拆建物料有關的問題。該等措施包括設立永久性的篩選歸類設施，並設置拆建物料回收設施或躉船轉運站，以便將惰性拆建物料與其他廢料分開；提供適當誘因，例如加快處理規劃程序及公開表揚那些在減少拆建物料方面具卓越成效的建築工程，藉以鼓勵建造業採用在根源處減少拆建物料的建築方法和物料；規定所有工務工程計劃的承建商制訂及推行廢料管理計劃；在填海工程中循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將堅硬的物料回收再用；設立臨時性的填料庫儲存拆建物料，以便在日後有新的填海工程時可使用該等物料；以及實施堆填區收費，作為經濟誘因，促使產生廢物的承建商減少及回收／循環再用拆建物料。委員歡迎當局在未來數年推行管理拆建物料的措施，但對其處置惰性拆建物料的長遠方法仍表關注。他們察悉，政府當局已展開研究，探討管理拆建物料的其他方法，研究工作預料會在2002年年中完成。委員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研究的結果。

14. 存放於灣仔皇后大道東防空洞內的放射性廢料，會否對華仁書院學生的健康造成影響的問題，引起公眾極大的關注。雖然政府當局強調此等放射性廢料對人類的安全不會構成威脅，委員仍堅持應把此等廢料從現時的貯存地點移走，因為學生和家長對輻射的影響感到焦慮和緊張，令他們的心理健康受到損害，以至影響他們的身體健康。在處理此等廢料的問題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研究將此等廢料運往內地的專用倉庫內貯存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一方面加快就轉運此等廢料至內地一事進行的商談，另一方面在廢料轉運事宜未有決定時，在本港策劃興建貯存此等廢料的專用倉庫。

噪音管制

15. 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共同聽取了當局有關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當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對現時噪音過大的道路實施工程措施，包括加設隔音屏障及隔音罩，以及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對於不能採用工程措施或單靠工程措施不足以把噪音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的道路，則按個別道路的情況研究可否採用非工程措施，包括交通管理措施(例如限制重型車輛在若干時段使用某些道路)。

16. 為確定新政策的成效及可能帶來的影響，17個代表團體應邀在2001年2月7日的聯席會議上發表意見。委員察悉，運輸業人士強烈反對實施限制重型車輛在若干時段使用某些道路的交通管理措施，因為此措施會嚴重影響運輸業的運作，從而令司機的生計受到影響。儘管如此，運輸業支持以試驗方式限制車速，作為一項減低交通噪音的短期措施。

17. 為紓減現有道路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研究財政方面的影響後，重新考慮為居民裝置雙層玻璃窗及冷氣機。當局應加快推行各項工程措施，包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加建工程和重鋪路

面。當局並應考慮在建築公路時採用現場築路方法，而非採用預製組件，以減少接駁位的數目，並採用新的吸音鋪路物料填平凹凸不平的接駁位，以減低車胎輾過時發出的噪音。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資助運輸業改善貨櫃車扣接機械的設計，因為貨櫃車在駛過接駁位時發出的巨大撞擊聲響，相信是由扣接機械造成。當局並應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寂靜地帶響號、超速駕駛、改裝汽車為高速汽車及賽車等行為，以減低交通噪音。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提交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度報告。

保護濕地

18. 委員瞭解政府當局在保育濕地方面作出不少努力，但認為將私人土地上的濕地劃作自然保育區而不作任何彌償，對有關的土地業權人並不公平。他們認為，向土地業權人作出彌償時，不但須顧及有關土地的市價，並須考慮有關土地的無形價值。漁民的魚塘如被列為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向有關的漁民作出彌償，因為漁民不能在該等魚塘周圍築網以阻止雀鳥飛入，捕食魚塘的魚。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向依賴自己的濕地謀生的人士提供更多扶助，以鼓勵他們保育濕地，而不是將濕地售予發展商。此外，當局亦應加強教育，讓市民更加明白濕地的重要性，以及有需要保護瀕臨絕種的鳥類。鑒於政府當局會在2001年就新的保育措施提出建議以諮詢公眾，委員建議有關的諮詢文件應解釋制訂濕地保育政策的理由，以及贊成和反對該項政策的論據。諮詢文件亦應載列在濕地附近範圍內進行的各個發展方案，以供市民考慮。

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

19. 在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審議上述研究的結果及設立持續發展組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各政策局和部門必須在其提交的政策建議書中加入一項陳述，說明有關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持續發展組會分析該等報告，並就有關政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提供意見，以便政務司司長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該等建議作最終決定。鑒於可持續發展是重要的發展方針，委員認為應加強教育，讓市民更多參與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的工作。鑒於本港資源有限，持續發展組亦應在區域層面上研究可持續發展的策略，使香港與鄰近地區可互相補足。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委員匯報持續發展組的工作進展。

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20. 委員強調，鑒於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的角色十分重要，實有必要確保其成員具代表性。委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把環諮會已通過的會議紀要上載至環境食物局的網頁，便足以讓市民了解環諮會的工作，尤其環諮會的會議紀要內已刪除所有成員的名字。委員認為當局應致力加強環諮會的透明度。為此，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動議，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環諮會的透明度，包括公開會議及公布委任成員的準則。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環諮會成員的會

議出席率，以及他們在哪些情況下曾在環諮會以往各年的會議上申報利益。

其他事項

2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項撥款及立法建議，包括《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和《噪音管制條例》的修訂建議，以及增加噪音管制指定範圍。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中有關環保事宜作出的簡報。

22. 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9次會議，當中包括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4次聯席會議及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一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15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清輝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18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1年2月9日